



通用賠償免責書

本人，_____，考量到紐約市和紐約市交通局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DOT」) 授予我許可證，可進入其位於_____之處所，並在_____期間用於演出、散發傳單、拍影片或相片，茲同意以下事項：

1. 自行承擔進入上述財產和/或處所的風險。
2. 對於因我的疏忽或大意，或是我的代理人、代表、侍者、員工或獨立承包商在約定時間內造成的任何和所有傷害，包括個人或財產的死亡或財產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3. 為了保障紐約市和 DOT、其主管官員、代理人、服務人員、代表或員工、不致在我或我的代理人、代表、服務人員、員工或獨立承包商於約定的時間內和約定的目的中，因疏忽大意而引起的任何傷害，包括人身或財產損失時，承擔任何和所有責任，並使他們免受傷害。
4. 為了永遠釋放和解除紐約市與 DOT、其主管官員、代理人、服務人員、代表或員工的財產，因我、我的代理商、代表、員工或獨立承包商，在約定的時間和約定的時間內基於合約目的導致疏忽，使用上述車輛而造成的財產損失和人身傷害有關的預期或無法預料的原因，因而產生的已知或未知的任何主張、要求、訴訟權或訴訟因由，無論現在或將來的任何責任。

我在此自願簽署本文件，除本文所述的考量外，紐約市和 DOT、其主管官員、代理人、服務人員、代表或員工沒有做出任何承諾或代表。

日期：_____ 簽名：_____

確認

(紐約 州)
縣) ss :

茲證實在 20 年 月 日， 於本人面前簽名，經親自確認
為簽署前述文書者，並謹此宣誓下列陳述屬實，其居住在 ，且其為文件
描述者以及簽署前述文書者。

公證人